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现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董事杨玉英女士与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冯连芳先生、吴依女士、童建华先生以及董事高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仍由独立董事冯连芳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生了变化。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独立董事吴依女士、郭百涛先生、童建华先生组成，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吴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杨玉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市慈善总会理事、嘉兴市义工协会执行会长、嘉兴市南湖区慈善总会副会长、南湖区红十字会理事、南湖区慈善义工协会会长。曾获第六届浙江省慈善奖，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嘉兴市道德模范、嘉兴好人、嘉兴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玉英女士担任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045,71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及副总裁马图俊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玉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